

证券代码：838163

证券简称：方大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5-020

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申请授信的基本情况

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，优化融资结构，确保公司业务发展所需，公司计划于 2025 年度拟向相关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综合授信，此次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信用证、贸易融资、远期结售汇保证金及项目贷款等综合授信业务。有效期自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。

在办理授信过程中，除信用保证外，公司管理层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用公司不动产（冀（2023）元氏县不动产权第 0000516 号）、（冀（2024）元氏县不动产权第 0001920 号）、（冀（2024）元氏县不动产权第 0009963 号）、（冀（2024）元氏县不动产权第 0001919 号）为相关授信进行抵押。

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，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，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。具体内容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二、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5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票数为 9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；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是公司日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未来发展，对公司日常性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